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河南欧派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欧派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6,83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公司为河南欧派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河南欧派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河南欧派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拟为河南欧派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0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戴福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0JKM10W		
成立时间	2017-02-17		
注册地	兰考县济阳大道与华梁路交叉口西南角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安装、销售木制品、装饰材料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23.80	32,064.74
	负债总额	4,966.34	6,045.64
	资产净额	25,557.46	26,019.11
	项目	2025 年 1-3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34.15	31,731.83
	净利润	-461.65	300.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一）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二）保证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三）债务人：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 （四）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六）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

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七）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基于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鉴于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有实际控制权，能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83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9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83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9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